

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安农（动防）许示〔2025〕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农法发〔2019〕3号）、《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20〕50号）等文件精神，安化县农业农村局对安化县江南征云养猪场提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变更申请依法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与标准，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

现将相关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如下：

一、原证信息

- 原许可证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原许可证编号：（2013）动防合字第 001 号
- 原持证单位：安化县江南征云养猪场
- 原法定代表人：黄征云
- 处理方式：予以变更/收回原证

二、新证核发信息

- 许可证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许可证编号：(2025)动防合字第5号
-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430923010002357
- 单位名称：安化县江南征云养猪场
- 场所类型：养殖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贺艳辉
- 单位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江南镇青石村
-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
- 发证机关：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 发证日期：2025年4月27日

